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第15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授權同意書註 1**

 立授權書人 （團體/機構全名）擬參加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以下統稱「主辦單位」)所舉辦第15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以下稱「本活動」)，特立此書委託 (代理人姓名，以下簡稱「代理人」)全權代理立授權書人處理參加本活動之所有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1. 本活動報名資料之填寫及與主辦單位間之連繫事宜；
2. 本活動資料之提供、上傳、維護；
3. 網友留言管理、回應；
4. 本活動宣傳相關事宜；
5. 其他為參加本活動之一切行為。

　　立授權書人及其負責人、代理人特此聲明下列事項：立授權書人願意善盡監督之職責，確保參加本活動一切資料之正確性，以及代理人之正當性，代理人所為之一切行為均直接對立授權書人發生效力，**立授權書人並願意對代理人之行為負一切完全責任**。代理人應秉持誠信原則，善盡活動管理及本活動所有相關事務處理之職責，並確保上傳或提供資料之正確性、正當性及合法性，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內容、照片及影片版權。如於本活動期間遇有立授權書人業務相關之詢問，代理人應事先告知立授權書人並取得其同意後，始能上傳本活動網站或回覆。

　　上述事項如有任何不實致主辦單位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立授權書人及代理人應連帶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  |
| --- |
|  |

立授權書人（團體/機構全名）：

統一編號：

負責人：

|  |
| --- |
|  |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與立授權書人之關係：

聯絡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日) (夜) (手機)

註 1：依本活動辦法規定，報名團體與代理人必須簽署授權同意書，並於同意書上用印(機構大小章)，雙方之委託關係方視為成立，主辦單位始受理報名。報名團體如擬更換代理人者，應另以書面(須用印)通知主辦單位取消原代理人權限，並且指派另一名代理人(須另行簽署授權同意書)。若報名團體未同時指派新代理人，主辦單位將取消報名團體之參加資格，票選期間所獲得之所有票數亦予歸零，不列入計算。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第15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註 2**

|  |
| --- |
|  立同意書人為 （團體/機構全名）之負責人/代理人，為上述提案團體/機構參加第15屆「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以下稱「本活動」），立同意書人同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以下統稱「主辦單位」)在本活動及其相關事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蒐集、處理與利用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且立同意書人已詳閱後附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告知事項。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負責人（親簽）：  立同意書人-代理人（親簽）： 中華民國113年 8 月 日 |
| 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一、您提供予主辦單位有關您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於本活動蒐集及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主辦單位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010 私立慈善機構管理、049 非營利組織業務、058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 主辦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例如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本活動表單之內容，並以主辦單位與您往來時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2. 主辦單位將您的個人資料為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3. 期間：〈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4. 地區：以下第 3 點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所在地。
5. 對象：〈1〉主辦單位〈含受主辦單位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活動評選單位。〈2〉依法有權機關（如本基金會主管機關、司法機關、稅務機關等）。
6.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參與者的個人資料。

四、您就主辦單位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主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當事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您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惟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主辦單位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五、如您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得向主辦單位查詢行使方式。六、除主辦單位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如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執行本活動及（或）其他相關業務所需，主辦單位可能無法受理您參與本活動或其他相關活動，敬請見諒。七、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訂保密措施與相關告知事項之權利，並將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或以其他公開揭露之管道公告揭露保密措施相關訊息，修訂時亦同；若有其他與保密措施相關之問題，亦可隨時洽詢主辦單位。 |

註 2：另代理人及負責人皆須簽署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主辦單位將於本活動及其相關範圍內蒐集及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